

# 我市首次出台通信设施规划

## 支撑创建“宽带中国”示范城市

10月25日,记者从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会获悉,23日,达州市人民政府出台《达州市“十三五”通信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据了解,这是达州市首次出台关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,根据《规划》,到2017年底,基本实现城市家庭20Mbps(兆比特每秒,简称单位:M)接入能力以上的用户100%、农村宽带20M接入能力以上的用户达90%,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60%。

“通过这么多年的发展,达州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已日趋完善,《规划》的出台主要是解决长期以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‘无规划、无序布局、未报先建、多头建设’等问题。”达州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邓向东介绍,通过统筹规划,将铁塔、地下管线、杆路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城乡规划中,提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合规性。

据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会统计,截至目前,全市移动通信基站总数7821个,2749个行政村已有2572个实现通信网络覆盖;移动电话总数达到419.7万

户,普及率达到53.85%;固定宽带家庭总数75.6万户,普及率达到55.7%。

邓向东说,《规划》的实施将有力支撑达州全力创建“宽带中国”、电信普遍服务两个国家级示范试点城市,“十三五”期间,将力争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通信网络全覆盖,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、3G/LTE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60%和70%,通信网络覆盖及应用处于全国先进水平。

同时,达州将重点完善主要商业区、交通干线、高校、机场、酒店、商务写字楼宇、住宅小区无线网络热点覆盖,满足“智慧物联”需求。

据邓向东介绍,达州市级云计算中心已于今年4月建成投运。目前,市民卡工程和城市公共信息平台、智慧交通工程均有序推进,届时,达州市民将开启“智能”生活。

(四川在线)

## 【记者调查】

昨日,记者走访多家大型超市发现,超市内基本上都是用的无“QS”标志的连卷袋,很多消费者都是直接拿超市的连卷袋盛装熟食。质监部门提醒,没有“QS”标志的连卷袋,质量状况不明,很难知道其材质和生产要求达不达标,市民应谨慎使用。

## 达城不少超市用无“QS”标志连卷袋

有市民担忧其安全性

部门:质量状况不明 谨慎使用



### ■记者探访 多数超市食品袋无“QS”

26日,记者走访几家大型超市看到,在销售蔬菜、水果、肉制品、熟食等食品的区域,每隔几米远就设有一个支架,上面放有一卷可以撕拉的塑料袋。记者注意到,有的顾客撕下塑料袋,往袋里装水果、蔬菜、大米等食品,还有的用来盛装卤菜、凉菜、馒头等直接食用的食品。

记者发现,多数超市的塑料袋上都没有任何标志或文字。唯独只有沃尔玛超市内使用的连卷袋上可见“食品专用”、“QS标志”、生产厂家等。记者就没标志的连卷袋安全性提出疑问,一名超市工作人员称:“我们超市的连卷袋都是安全的,不安全的进不来。”

### ■部门回应 多数货源来自外地

昨日下午2时许,市质监局质量监督科郑科长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市民平时在超市所用的“手

撕袋”叫“专用食品连卷袋”,而达州绝大部分货源都是来自外地,目前达州仅有2家在生产连卷袋,通川区、宣汉各一家。郑科长说,“质监部门只负责对生产厂家进行监管,产品一旦流入市场就属于工商部门或其他部门管理。如果消费者怀疑连卷袋的安全性,可以要求超市出示相关证明,也可以向工商部门反映”。

随后,记者又电话咨询了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,该负责人称:“没有‘QS’的连卷袋,工商部门有权监管,但由于至今我市没有具体界定相关的职责,我们也很为难。”记者拨通市食药局相关负责人的电话,该负责人表示:“不属我们管,具体情况可以咨询其他部门。”

记者查询网上资料显示,按照国家规定,像这些不需要经过二次清洗直接入口的食品,其包装袋应该使用专门的“食品袋”,这些“食品袋”应有企业信息、QS标志等相关标示。如果用没有“QS”的连卷袋盛装熟食,食物中的油脂和水分会加速有害物质分解,并有可能渗透到食品中,人体食用被污染的食物会引起肠炎等疾病。

(本报记者 李泽希)

## 达州警方开出首张“反恐罚单”

渠县男子微信群转发国外暴恐视频被拘留

近日,在大连务工的渠县男子李某在某微信群内发现有网友上传了一段“血腥、刺激”的小视频。为博取关注,他立即将该段视频转发到另外一个微信群。殊不知他转发的小视频是涉暴恐视频。昨日,记者从渠县警方获悉,在接到群众举报后,刑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大连,成功将传播暴恐视频的李某抓获。

### 为“博关注”转发暴恐视频

据渠县警方介绍,10月中旬,他们接到群众举报称,在一个500人的微信群内,有网友发送上传了一段血腥暴恐视频。接到线索后,渠县警方高度重视,立即展开调查,发现被上传到该微信群的暴恐视频,是一段国外极端组织残忍杀害人质的小视频,场面极其血腥暴力。渠县警方立即加大调查力度,很快锁定了嫌疑人李某。

经查,李某现年35岁,渠县人,家住天星镇。经过大量走访,警方了解到,李某人在大连务工。民警立即赶赴大连,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,成功将李某抓获归案,并顺利押解回渠。

据李某交代,10月14日,他在其他一个微信群内看到有网友上传了这段小视频。李某因为好奇下载观看小视频后,觉得视频内容“血腥逼真”、“十分刺激”,为了博取其他网友的关注,他立即将该段视频转发到另一个微信群。“我以为是什么恐怖电影的视频。”李某表示,其在观看、转发小视频时,并没有意识到自己传播的是暴恐视频,也不知道自己传播暴恐视频是违法犯罪行为。直到渠县民警在大连找到他以前,他还以为这是件“小事”。

渠县警方表示,违法行为人李某的行为,已经触犯了《反恐法》,行为人法律意识淡薄,但主观恶意不深,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、罚

款1万元的处罚。

### 达州警方开出首例“反恐罚单”

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渠县警方查处的这起案件,是我市首例涉“暴恐”案件。依据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事件信息;不得报道、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;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、不人道的场景。

达州警方表示,暴恐音视频系当前暴恐案件多发的重要诱因,特别是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,通过网络传播暴恐音视频速度快、范围广、方式隐蔽,对社会稳定的危害和影响非常严重。警方提醒网民切勿有意或因好奇制作、传播、非法持有暴恐音视频,一经发现,警方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同时,达州警方还提醒广大市民和相关从业人员,据《反恐法》规定,快递公司、物流公司等单位若没查验客户身份,或未依照规定检查或开封验视运输、寄递物品的;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、寄递的;未登记客户身份、物品信息的;宾馆、网吧、长途客运、机动车租赁等经营者、服务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,或者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,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情况下,也可能收到“反恐罚单”。(本报记者 程序)

主编 王爱民  
责任编辑 李杏

官方微信 dzwbwx  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 
投稿邮箱:

dzwbjzx@sina.com  
爆料热线:2382258